相关草案对敏感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规范-

给个人信息上把安全锁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视点

8月17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草案

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应用

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了

针对性规定, 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划出红线。对

此,众多业内专家均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能够进一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

"决策"不能任性而动

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

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

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

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

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

均属于自动化决策行为。自动化决策能够通过程

序自动分析使用者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信用 状况等,再进行决策活动。一旦自动化决策被违

规使用,就可能会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

上产生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因此,个人信息保护

法草案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了专

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

要和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等。

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

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

理者要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

公正,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

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并在事前进

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对于违法处理个人信

息的应用程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将

个人有权拒绝自动化决策

处理者的行为边界,而且赋予个人更加充分的权

利保障。草案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

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应当

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

提供拒绝的方式; 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

法律草案不仅明确了企业、平台等个人信息

在上述规则下, 法律草案提出, 个人信息处

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此次草案明确,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

据介绍,公众熟知的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

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

益,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 有针对性规范,不仅明确了企业、平台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边界,而且赋予个人更加充分的权利保障,同时制 定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规则。

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针对敏感个人信息,草案也作出明确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 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 全受到危害。这类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 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 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 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 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 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 取得书面同意的, 从其规定。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平台规则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泉建议, 软 件、硬件设计、网络平台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关于保护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要求。"为了体现 设计保护个人信息的具体制度建设,软件和硬件 必须从设计开始就注重保护个人信息。"

草案还增加规定,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当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有关个人 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 国家网信部门针对 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 行主任吴沈括表示,此次立法关注大 型互联网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 平台治理体系的制度型建设, 切中 数字生态治理要点,从内外两个 方面要求提升平台保护水平,一 方面为平台合规风控指明了努力的 方向,另一方面为个人信息主体合法 权益的有效保护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依据,这种内 外多方主体共治的思路格局在全世界个人信息保 护立法浪潮中独树一帜。

据了解,部分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部门、 专家提出,为方便个人获取并转移其个人信息, 建议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增加个人信息 可携带权的规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 加规定: "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 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同时,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机 制,并在案件查处方面加强协同配合,草案增加 规定,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 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

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 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 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

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此外,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怎么 赔?按照草案建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 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 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 个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 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如果个人信 息处理者违反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 的权益,人民检察院、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 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据介绍,草案三审稿还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 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 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同时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增加个人信 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完善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明确规定: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 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 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 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 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 拒绝的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个人有权要求个

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 并有权拒绝 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北京明确"双减"目标—

年底前有效减轻学生和家长压力

本报记者 杨学聪

8月17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 会,明确提出"双减"目标:校内校外双向发 力、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 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 力负担于2021年年底前有效减轻。

"今年以来,北京从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减轻 家庭负担、巩固全面小康社会成果的政治高度出 发,率先在全国推进'双减'行动。"北京市委教 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表示,市 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正式印发《北京市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 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双减"工作不仅要 "治乱、减负、防风险", 更要"改革、转型、促 提升",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具体来说,北京"双减"工作目标可分为校 内服务提质增效、校外培训规范有序两个方面。

校内, 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渠道作用, 加大 改革力度, 统筹校内校外教育资源, 统筹课内课 后两个时段,对学校教育教学安排进行整体规 划,提升校内教育服务质量,构建高质量教育体 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 校外,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 构,防止无序扩张,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和侵害群 众利益的行为, 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环 境。其中包括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 记;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 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 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动态掌握学科类培训的培

系, 让每个学生在校内能够学得会、学得好、学

得足。如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学校

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分班考试,严禁划分

重点班、实验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

在校学习效率;完善考试和成绩呈现形式,逐步

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内容。 "新学期,我们将重点落实'双减'文件中的 关键举措和改革突破, 让广大同学和家长感受到 切实的变化。"李奕表示,这种变化不仅仅是校外 学科类培训的减少, 更是校内新变化、新气象。

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

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

首先, 教学、作业、辅导有新变化。课堂教 学模式、教学设计更真实有效有趣;一些初中学 校还会开设晚自习;老师们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 将会有更加合理的调配等。其次, 更多的老师跨 校、跨学区流动,辐射优质教育服务。再次,转 变学习方式。鼓励孩子们多参与一些自己感兴趣 的社团、素质类课程,加强体育锻炼等。

李奕表示:"希望全社会与教育部门、学校、 家庭一起,共同推动'双减'工作各项措施落地 见效,加强对孩子动态的诊断,提高孩子校内生 活的效率和质量;针对孩子的性格特点、兴趣爱 好,与老师们一起帮助学生扬长避短。"

日前,备受关注的 网红抽脂感染去世"事 件, 再次将医美整形行业 长期存在的乱象暴露出 来。特别是随着医美行业 消费复苏,"黑医美"有抬

头趋势 目前, 医美纠纷存在 司法认定难、调查取证难 和美疗标准统一难等问 题,这也导致消费者维权 难。据了解, 医疗美容与 传统医疗之间不仅存在较 大区别,而且医美行业还 缺乏配套法律法规, 出现 纠纷只能参照诊疗护理过 程的医疗纠纷相关法律法 规进行处理。

此外, 由于美是主观感 受, 医生和受术者对手术结 果的评判不一致,通常情况 下, 维权者若没有被鉴定出 一定的伤残等级, 难以获得 赔偿。这让一些"黑医美" 变得更加肆无忌惮, 助长了 行业乱象。

遏制医美行业乱象, 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美 行业的监管力度,促进行 业规范健康发展。卫生监 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 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 联合执法, 形成监管合

力,提高"黑医美"的违法成本。

例如,要特别注意关口前移,加强 医美机构和相关人员资质管理, 规范医 美技术临床应用,严查虚假医美广告;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集中精力监管问题

黑医美』监管不

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 违法机构特别是违法者实 行联合惩戒; 运用大数据 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智能 化预警,强化事前监管 遏制医美行业乱象,需 要平台企业履行监管责任主

较多、风险较大的医美机

动作为。近年来,伴随虚假 账号、刷量等黑灰产操作, 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等成 为不少"黑医美"的营销主 阵地,虚假医美广告在社区 和平台上泛滥。因此, 各平 台企业应为构建和谐健康的 平台生态承担主体责任,进 一步健全医美内容审核,打 击违法违规行为, 有力遏 制、围剿虚假内容、黑灰产 操作及相关利益链。同时, 还要提供更多真实、优质的 内容,挤压、封堵虚假内容

遏制医美行业乱象, 还需要医美消费者擦亮眼 睛,增强防范意识、维护 好自己的合法权益。统计 数据显示, 我国绝大多数 的消费者,在进行医美项 目的时候, 都是在非合法 手术下进行的。如此庞大 的基数下, 出现大量手术

失败的情况也不足为奇。因此,消费 者应对医美的风险有所了解, 不听信 无良商家的忽悠, 在就

诊时选择正规的医美



王 琪作(新华社发)